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66號

原告 林哲立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代表人 張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該條立法理由謂：「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必裁定移送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定逮捕行為違法，應撤銷逮捕處分，或

01 回復原狀，或通知地檢署此為非法逮捕，此逮捕以及後續驗
02 尿等皆不得作為證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、25頁）。經核，
03 原告上開起訴內容，非屬行政行為，而為國家機關為追訴犯
04 罪所為強制處分及因而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議題，應依刑事
05 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原告向本院提
06 起訴訟，即有違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且
07 無從補正或移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審判長 法官 黃翊哲

10 法官 唐一強

11 法官 林宜靜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許慈愍